附件1

关于2024年度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粮食仓储设施项目申报推荐函

（模板）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按照《吉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粮食仓储设施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吉粮仓联函〔2024〕36号）要求，我们对申报材料认真审核，并踏查现场，现推荐 等 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申报2024年度粮食仓储设施项目。我们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认真落实属地项目监管责任，督导项目单位保质保量完成建设任务，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并发挥投资效益。

\*\*\*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2024年 月 日

说明：“推荐函”为红头正式文件